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全職實習實施細則

98.09.09.系務會議通過
98.11.16.院務會議通過
98.12.03.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5.系務會議通過
103.10.07.系務會議通過
103.11.07.系務會議通過
103.11.19.院務會議通過
103.12.04.教務會議通過
105.08.31.系務會議通過
105.10.06.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6.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6.系務會議通過
109.06.02.系務會議通過
109.11.03.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3.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下列規定與辦法訂定本系諮商心理學組全職實習實施細則。

- (一) 心理師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2、1-5 及 1-6 規定。
-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
- (四) 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

二、實習目的

為提升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學生之諮商專業能力與學養；因應心理師法規定，協助學生取得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實習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

三、全職實習申請資格

- (一) 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在學學生。
- (二) 進行全職實習前需修畢碩士層級心理專業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且成績合格。十八學分中需包含碩士層級〈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及〈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等三門課程)，若進行全職實習前，任

一門課未能通過成績考核取得學分，將自動喪失全職實習申請資格。

- (三) 申請全職實習前需修畢專業實習(一)或專業實習(二)且成績合格。若進行全職實習前，專業實習課程未能通過成績考核取得學分，將自動喪失全職實習申請資格。(三) 申請全職實習前需修畢專業實習(一)或專業實習(二)且成績合格。若進行全職實習前，專業實習課程未能通過成績考核取得學分，將自動喪失全職實習申請資格。

四、全職實習機構類別、條件與責任

(一) 實習機構類別

1. 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
2. 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3. 心理諮商所。
4. 醫療機構。
5.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
6. 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7. 其他經衛生署核准登記之實習機構。

(二) 實習機構條件與責任

1. 實習機構內至少應有一位專任心理師，機構內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2. 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符合第 條之實習內容與實習時數。
3. 實習機構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實習生之個人專用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
4. 實習機構應提供一對一專業督導，全年至少五十小時。為確保當事人之最佳利益，專業督導以每週一次，每次一小時為佳。若因特殊情形考量，全年度須至少進行三十六次督導，且每個月至少進行二週／次（寒暑假期間除外）。
5. 實習機構應提供全年至少一百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課程。研習課程如在職訓練、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外部研習課程等，機構每週例行行政會議不包

含在內。

6. 實習機構不得為實習生目前在職、兼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單位實習，兼職實習機構除外。
7. 實習機構不得為實習生三等親以內親屬主持之機構或單位。
8. 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完成後，與本校共同開立全職實習證明書，並配合本校規定填具各類考核文件。

五、機構督導資格

實習機構督導分為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不應為同一人。督導資格說明以下：

- (一) 行政督導須為機構專職人員，於該機構任職達一年以上。
- (二) 專業督導須為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與實習生進行一對一個別專業督導。
- (三) 專業督導若為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亦需同時接受諮商心理師督導，諮商心理師之專業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二分之一。
- (四) 專業督導以受過專業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為佳。

六、實習內容與時數

實習機構應提供下列實作訓練：

- (一)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五)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七、實習時間

- (一) 全職實習總時數應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
- (二) 全職實習進行期間以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或每年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原則，起迄時間由實習機構與實習生共同協商同意之。
- (三) 依教育部來文規定：每天實習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
- (四) 全職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以每週上班四天為原則，不得只安排夜間及假日之值班或實習時間。

(五) 全職實習生每週須安排一天進行返校督導。當天請儘量不要安排實習工作，以確保實習生之人身安全與交通、飲食時間。

八、 實習申請程序與應備文件

(一) 請先進行實習機構商談或面試工作。

(二) 待確定實習機構後，須於實習前一學期四月底或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填妥「全職實習課程修習申請表」(附件一)、「全職實習計畫書」(附件二)、「全職實習機構同意書」(附件三)、「督導資歷表」(附件四)與成績單一併送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實習指導小組(以下簡稱實習指導小組)審查之。

九、 實習考核

(一)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機構督導進行諮商實習評量；並在實習結束後，確實填寫全職實習時數紀錄表(附件五)，由機構督導簽證及學校授課教師審核後繳交本系存檔。

(二) 實習成績考核以一學期／半年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實習機構督導評分佔70%，本系全職實習授課教師評分佔30%。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紀錄、各項專業表單文作與心得報告等。

(三) 實習生應請實習機構填寫成績考核表(附件六)後，並交回學校授課教師。

(四) 成績合格者，由實習機構與本系共同開立全職實習證明書(附件七)，證明書格式由本系提供。

十、 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及變更實習機構之規定

實習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時，應儘速於一個月內與任課教師連繫協調之。

前項情況經協調後，如在兩週內情況未能改善者，經授課教師同意並送交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小組核備後，實習生方得提出更換實習機構之申請。更換實習機構以每學期一次為限。

違反本條規定者，該學期實習時數不予計算，並仍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終止實習。

十一、 機構評估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附件八)

十二、 書面契約

實習機構對碩士班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附件九)，以確保雙方之權益。

十三、 本系碩士班諮商組實習指導小組由該組領有心理師證照之專任教師組成。

十四、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